

亚太区域双轨竞争性合作： 趋势、特征与战略应对

沈铭辉

内容提要 2015年10月5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PP)达成基本协议,标志着历时五年多 TPP 终于获得重大突破;与此同时,TPP 的出现刺激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的启动。作为巨型 FTA,TPP 和 RCEP 的出现标志着亚太地区经济一体化进入双轨竞争的新阶段,区域合作呈现出新的态势。面对亚太区域双轨竞争性合作的新架构和新态势,中国应该从战略高度出发积极应对,参与对地区环境的塑造。

关键词 TPP RCEP 巨型自贸区 双轨竞争 亚太自贸区

2015年10月5日,在美国亚特兰大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PP)达成基本协议,标志着谈判5年来不断延期的 TPP 终于获得重大突破。TPP 的出现刺激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的启动,根据计划,后者将于2016年底前完成谈判。从地理范围和经济总量上看,TPP 和 RCEP 的出现代表着巨型自贸区(Mega-FTA)时代的盛行,标志着亚太地区经济一体化进入新的阶段,区域合作呈现新的态势。

一、TPP 引发了亚太区域双轨竞争性合作架构

TPP 的出现虽然对东亚合作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在 TPP 的压力下中日在东亚合作上的分歧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

弥合,这为 RCEP 的出现创造了条件。事实上,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后,基于危机推动的东亚合作发展迅速,主要表现是以东盟为中心的“10+3”、“10+6”和大量双边 FTA 等合作机制不断出现。鉴于“10+3”机制完善和各领域合作卓有成效,中国倡议以“10+3”为主渠道来深化东亚合作,2003-2006年中国牵头并完成了“东亚自由贸易区(EAFTA)”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然而,中国提出的 EAFTA 方案遭到日本的防范和猜疑,相应地日本提出了“东亚紧密经济伙伴关系(CEPEA)”方案。中日两个竞争性方案的区别主要是:在成员范围上,日本的 CEPEA 方案通过把不属于东亚范围的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纳入到自贸区中,以平衡中国在东亚日益提升的影

响力;在议题上,EAFTA 以货物贸易自由化为主,这方面中国具有比较优势,而 CEPEA 以服务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为主,这方面日本具有比较优势。“10+3”和“10+6”两个方案之争表面上是区内国家对东亚合作缺乏共识,实际上反映了中日对东亚合作主导权之争。2000年后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和实力不断上升,而日本经济则持续低迷不振,日本决策层对中国的防范猜疑心理开始加重,两国在东亚由竞争性合作转向冲突性合作。

在此背景下,TPP 的出现改变了各方在区域合作上的博弈。鉴于 TPP 带来的冲击,对中国来说,保持东亚合作发展的势头比“10+3”和“10+6”方案之争更重要。加之,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中国对侧重服务贸易和投资的

CEPEA 更有信心。对日本来说,东亚合作可以作为加入 TPP 的谈判砝码。基于此,2011 年 8 月中日在“10+6”经济部长会议上共同提出设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自由化工作组,弱化了两国在东亚合作方案上的分歧,为推进东亚一体化打开了大门。

对于东盟来说,由于东北亚国家在历史和领土争端上的矛盾,东盟一直充当了东亚合作的“中心”角色,随着一部分成员加入 TPP 以及 TPP 对东亚合作进程的冲击,东盟面临被分裂和在地区一体化中影响力下降的风险。因此,奉行“大国平衡”战略的东盟希望通过经济联系构筑起一种微妙的“轮轴—轮辐”结构,以保证地区安全和寻求经济利益。可以说,在 TPP 的刺激下,推出 RCEP 对东盟是理性选择,一方面可以增强了同 TPP 的抗衡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整合 5 个“10+1”可以维护其在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

在 TPP 第一次扩容后,东盟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为 RCEP 的启动做准备,如成立 RCEP 工作组、通过《RCEP 谈判的指导原则与目标》等。2012 年 11 月东亚峰会期间,东盟倡议发表了《启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的联合声明》,RCEP 进程正式启动。这被认为是对 TPP 的一种刺激反应。

尽管 RCEP 谈判起步晚,但进展迅速,与 TPP 构成双轨竞争的局面。根据 2015 年 8 月第 3 次 RCEP 部长级会议披露的信息显示,各方已就货物贸易出价模

式达成一致,同意力争于 2015 年底前实质性结束谈判,并在 2016 年内尽快解决其他技术问题。RCEP 自启动到 2015 年 10 月,已进行了十次谈判(表 1)。

二、亚太区域合作的新态势

TPP 一方面冲击了东亚合作进程,另一方面又刺激了东亚合作进程,RCEP 就是这种刺激的结果。TPP 和 RCEP 的出现,开启了亚太区域合作的新阶段,即当前亚太地区的经济一体化正由多层

次、多机制地区架构向 TPP 和 RCEP 双轨竞争自由化格局转变。

(一) 巨型自贸区成为潮流

多年来,由于全球多边贸易体系进展缓慢,区域一体化开始出现新一轮发展热潮,其中,亚太地区的区域化发展得尤为令人瞩目。据统计,从 2002 年到 2015 年底,亚太地区的 RTAs/FTAs 总数量呈井喷式增长,从 70 个猛增到 282 个,其中签约 148 个,生效 134 个,谈判中的有 67 个,另有 67 个处于研究阶段。进一步考察,这些 FTA 中多数都是小型双

表 1:RCEP 谈判进程

	谈判时间	谈判地点	谈判内容
第 1 轮	2013.5.9—13	文莱 斯里巴加湾市	成立货物、服务和投资三个工作组,并分别展开磋商。
第 2 轮	2013.9.23—27	澳大利亚 布里斯班	对货物、服务和投资更具体问题交流;还对经济技术交流、知识产权、竞争政策和争端等议题交流。
第 3 轮	2014.1.20—24	马来西亚 吉隆坡	讨论市场准入模式,协定章节框架等。成立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等四个新工作组;对新领域问题进行信息交流等。
第 4 轮	2014.3.31—4.4	中国 南宁	各工作组在前三轮谈判的基础上进行了更深入的磋商;货物、服务和投资在广泛的问题上取得积极进展。
第 5 轮	2014.6.21—27	新加坡	就协议的范围,达到的目标等关键问题进行了讨论;成立法律和制度、卫生和检疫、技术管理和评估等新工作组。
第 6 轮	2014.12.1—5	印度 大诺伊达	12 个谈判组 550 名官员围绕缩小市场准入承诺差异进行了交流;协议草案上有所进展;成立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 7 轮	2015.2.9—13	泰国 曼谷	集中讨论核心谈判议题;起草协议文本;一些国家针对服务和投资提出市场准入要价。
第 8 轮	2015.6.5—13	日本 东京	缩小了商品、服务和投资上的谈判差异;成立金融、通讯工作组。
第 9 轮	2015.8.1—7	缅甸 内比都	讨论商品市场准入的出价原则;所有国家提交了服务市场准入出价;14 个国家提交了投资方面的保留清单。
第 10 轮	2015.10.7—16	韩国 釜山	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核心领域展开实质性磋商,并举行了竞争政策、知识产权、经济技术合作、电子商务、法律与机制问题等工作组会议。此外,协定案文谈判也在稳步推进。

资料来源:根据澳大利亚外交部(<http://foreignminister.gov.au/release/Pages/default.aspx>)、中国商务部政务发布信息整理。

边 FTA,大量 FTA 的存在,尤其是双边 FTA 之间的彼此交织、重叠,导致因原产地规则的不同而出现“意大利面碗效应”。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美国大力推动 TPP,刺激了东盟 2012 年启动 RCEP,2013 年美国 and 欧盟正式宣布启动“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协议”(TTIP)的谈判,标志着巨型 FTA 的兴起,代表着全球 FTA 发展的新趋势。据计算,TPP 和 RCEP 在经济总规模上分别占全球 40%和 32%,贸易总额分别占全球 21%和 28%,尤其是 RCEP 将惠及全球近一半的人口。TTIP 占世界经济总量的一半左右,世界贸易额的三分之一,一旦 TTIP 达成,它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 FTA。对亚太地区来说,巨型 FTA 的出现削弱了原先

的 FTA 增长势头,一是巨型 FTA 的规模效应和福利效应更大,更具吸引力;二是巨型 TPP 和 RCEP 的标准更高,减弱了小型或双边 FTA 推动贸易自由化的示范价值;三是巨型 FTA 有助于整合小型双边 FTA,进而克服“意大利面碗效应”。

(二)FTA 定位上趋于全面和高标准

TPP 从一开始就将目标定位为建立一个“全面的、下一代区域合作协定”,“致力于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解决传统和新贸易议题,以及应对 21 世纪挑战”。随后的贸易部长会议进一步提出 TPP 协议将在五大关键性和历史性的方面获得突破,建立一个前所未有的、高标准的 FTA。东盟则在 2012 年第 44 次经贸部长会议上

发布的《RCEP 谈判的指导原则和目标》中明确,要将 RCEP 建成“现代化、全面、高质量与互利的经济伙伴协议”。可见,尽管实质性开放程度不同,二者都将目标定位在“全面、高标准(质量)”上。

TPP 和 RCEP 都属于新区域主义范畴,谈判议题范围超越了传统 FTA。总体上,TPP 的谈判议题覆盖的更加广泛深入,RCEP 则更具可行性(见表 2)。

(三)FTA 建设上更重视规则制定

传统 FTA 重视的是市场准入,相比之下,以 TPP 代表的巨型 FTA 则更重视区域或全球层面的规则制定,从而实现成员国内涉及投资、服务贸易的法律法规一致性,为打造通畅的生产网络和流通网络创造条件。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通常属于边界规则,而国内的法律法规则属于边界内规则,因此可以说 TPP 更重视边界内规则的统一和制定。此外,由于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 21 世纪以来的国际贸易具有了不同于传统贸易的内容和形式,即出现所谓的“下一代贸易”,如电子商务、物联网、技术贸易、现代化的金融业、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链、绿色贸易等。从深层来看,“下一代贸易”不再是简单的商品、服务的跨界交换流动,而更多的是中间产品、配套服务在国际间生产网络中的流动,其规则超出了一般性的 FTA 和 WTO 规则的范围。美国主导的 TPP 还将重点放在制定“下一代”贸易规则上,目的是占据未来竞争的高地,因此被称为“21 世纪 FTA”。TPP 关于

表 2:TPP 与 RCEP 协议内容比较

	TPP	TTIP	RCEP	WTO
货物贸易	√	√	√	√
贸易救济、补贴	√	√	√	√
贸易便利化	√	√	√	√
TBT	√	√	√	√
SPS	√	√	√	√
跨境服务贸易	√	√	√	√
投资	√	√	√	**
知识产权	√	√	√	√
竞争政策、国有企业	√	√	√	
电子商务	√	√	*	
政府采购	√	√		***
环境	√	√		
劳工	√	√		
争端解决机制	√	√	√	√
横向议题	√	√		
标准统一、相互认证		√		

注:“√”表示有;“*”表示体现在其他章节;“**”表示在 TRIM 协议谈判;“***”表示在政府采购诸边协议谈判。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世界贸易投资报告》,2015 年版,第 44 页。

边界内规则和“下一代”贸易规则的内容主要涉及知识产权、投资自由化、原产地规则、竞争政策、劳工标准、环境、规则一致、电子商务和供应链等议题。

根据新区域主义理论,区域合作的主导权主要是指决定区域合作规则的能力。美国作为大国,制定和主导国际经济规则贯穿其对外政策的始终,而且随着美国实力的相对衰落,其愈来愈重视通过制定国际经济规则来维护自身的利益。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爆发,并逐步演化为全球金融危机,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出严重失衡。美国认为这是本国企业遭遇“不公平竞争”所致,即新兴经济体利用低标准的知识产权、环境、劳工和政府对企业补贴等在生产成本上获得竞争优势。美国利用自己在FTA中的不对称优势不断在协定中引入超WTO规则,如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环境、劳工和竞争政策等,以提高新兴市场经济体的生产成本。然后,再利用区域贸易集团的谈判力量将这些引入的规则推广到全球多边贸易规则中。

尽管RCEP以边界措施为主,但也强调规则的制定,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制定有利于区域和国际生产网络升级和运行的规则,如统一原产地规则等;二是制定有利于货物、服务和投资的便利化规则,如对区内经济政策、法规和管理进行协调与统合;三是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区内经济发展环境的合作规则。可见,巨型自贸区造成了亚太区域合作的竞争性局面,其实质是两种贸易规则之

争,最终不同的规则将重新影响并决定各经济体的国际竞争优势。

(四)区域合作中的地缘政治色彩更浓

亚太区域合作最初是基于地理上的相近和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反映成员国对大市场效应和地区产业比较优势的经济理性追求,属于自然型FTA。TPP的出现相当程度上是基于地缘政治原因的合作,割裂了亚太地区业已形成的地区分工和产业链网络。从成员上看,TPP不包括作为地区最大的发展中经济体——中国,尽管美国没有明确反对中国加入TPP,但TPP模糊的加入条款和高标准的自由化内容实际上提高了中国加入的门槛。面对TPP,中国将陷入两难困境:如果不参加,则要承受其贸易转移效应;如果参加,则中国难以接受远高于WTO规则的TPP要求。

从总体效应上看,TPP更偏重相对收益和非传统收益。据估算,在目前TPP12个成员国的情况下,美国收入几乎不变,而中国的收入将损失0.11%。如果不考虑中国已同TPP一些成员国达成的双边FTA,则中国的损失将更大。更重要的是,TPP对中国带来贸易转移效应,越南、马来西亚、墨西哥、日本、韩国将挤占中国对美国的出口市场。如果中国加入TPP,则美国收入将增加0.45%,中国收入将增加4.51%。如果日本加入,美国收入没增加甚至略有损失,而日本收入将增加2%。因此从经济理性上看,对美国来说,应该欢迎中国而非日本参加TPP。

在非传统收益上,TPP目标是帮助美国获得对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主导权,制约该地区其他大国尤其是中国的影响力。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中国和美国之间的不对称增长差距进一步加大,而且中国对周边地区影响力也不断上升。为了延缓地区权力转移,美国希望借助TPP实现对中国的遏制,将整个地区的规则统一到美国的规则 and 标准之中,在维护美国经济利益的同时,体现美国的价值观。2015年10月5日TPP谈判基本达成后,美国奥巴马总统重申,美国不允许中国等国家书写全球贸易规则。此外,TPP是美国“重返亚洲”的关键支点,通过夯实同昔日盟国的关系,确保美国在亚太地区的政治军事利益,从而维护和扩展对国际体系的全面主导权。可见,当前围绕霸权国和崛起国之间利益分配和权力转移正在成为亚太区域制度安排的主要内容。

三、中国区域合作战略的应对

中国作为亚太地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过去充分利用人口红利,面向区域和多边积极开展对外贸易和投资,经济取得快速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充分认识到人口红利消失、产业迫切升级等经济重大问题,更是前所未有地将加快自贸区建设写到十八大文件和十八大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文件里,体现了对周边和区域合作的高度重视。鉴于当前TPP谈判取得重大突破所必然带来的新一轮地区合作上的

刺激效应,应该从战略高度重视和积极应对 TPP 和 RCEP 双轨竞争格局的变化和亚太区域合作的新态势。

(一)以 RCEP 探索全面、高标准 FTA 建设

从 TPP 和 RCEP 建设目标上看,二者都突出了“全面、高标准”,这不仅适应了新区域主义的潮流,而且避免了成为新的“面条”而加剧业已存在的“面条碗”效应。面对 TPP 的压力,只有积极推动 RCEP 向全面、高标准方向迈进,实现产业内合作以提升整体产业链地位和水平,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加大服务和投资领域的开放水平,才能维护东亚合作的进程,进一步推动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国家实现可持续增长。

具体而言,全面就是要扩大 FTA 覆盖的范围,包括货物、服务、投资,甚至知识产权、技术合作和争端解决等方面。对 RCEP 来说,海关措施、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电子商务、经济技术合作等条款也是未来谈判必然要涉及的谈判议题。考虑到地区多样性,RCEP 可以采取分阶段谈判的方式,先谈判签署基础协议,再采取一揽子协议方式,进而最终提高协议的全面性。

高标准就是要提高上述各方面的开放度和自由度,如全面的货物贸易减免税、取消非关税壁垒、服务贸易采用负面清单等。对 RCEP 来说,上述方面还有提升的空间。如东盟—澳新 FTA 货物贸易几乎实现了 100%的商品免税,是 5 个“10+1”FTA 中货物贸易自由化水平最高的,因此

RCEP 完全有信心实现较高的开放水平。投资和服务贸易方面,RCEP 可以给予投资者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而在电子商务、竞争政策、知识产权等方面,RCEP 也可以积极探索,找到适合地区各国的高水平贸易规则。

(二)重视参与巨型 FTA 的谈判和构建

相对于小规模 FTA,巨型 FTA 具有更强的区域大市场效应和对全球多边贸易规则影响力。对于大国来说,更看重的是规则制定的能力,从而实现地区乃至世界经济产生影响。在 WTO 多哈回合短期内难以取得成果、“下一代”贸易即将到来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群体崛起的情况下,美欧等发达经济体抱团推进市场开放,谋求另起炉灶制定新的贸易规则,以获得相对于新兴市场经济体的竞争优势。如 TTIP 将制定 21 世纪的全球贸易规则,形成“经济北约”,这将改变当前全球贸易流向、现行贸易规则和产业行业标准,甚至世界经济格局。因此,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新兴经济体,应该从战略出发,谋划构建巨型 FTA 以应对挑战。

另外,在 TPP 和 RCEP 双轨竞争的区域架构下,中国目前仅存在 RCEP 的单一选择,通过构建其他巨型 FTA 可以增加中国的选择空间,获得更多的对冲 TPP 不利影响的途径。目前,除了应该积极参与 RCEP 构建外,中国还应该积极推动包括中日韩 FTA、中欧 FTA 等其他巨型 FTA,逐渐在巨型 FTA 中参与并构造中国版本的贸易规则,更好

地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三)围绕“一带一路”开展以互联互通为内容的经济合作

在 TPP 和 RCEP 双轨竞争架构下,推动 RCEP 建设是当前的中国现实选择。对 RCEP 来说,鉴于成员国特殊和多样化国情,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发展问题仍然是一个主要方面。因此,中国可以从本国和周边国家都处于发展国家阶段中的实际出发,将互联互通作为抓手,以有利于实现中国“一带一路”同东盟共同体互联互通规划的对接。

互联互通是东盟最先提出的合作理念,后来推广到 APEC、“10+3”等不同层面的合作之中。2010 年 10 月第 17 届东盟领导人会议通过了《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对互联互通的目标、内容、意义和实施做了全面的阐述,是 2015 年全面建成东盟共同体的合作纲领性文件。根据总体规划,互联互通包括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制度的互联互通和人员的互联互通,涉及经济文化社会各领域的项目和计划超过 700 多项,其中基础设施方面的总投入高达 600 亿美元。

在中国 2015 年 3 月公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互联互通成为开展合作的重点内容,并进一步细化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从国家总体战略的高度看,互联互通已经上升为一种更加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理念和联动模式。

可见,在互联互通上能实现

中国同东盟双方在战略、政策上的对接,这不但有助于巩固合作的基础,还可以提供合作的新内容。其中,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上双方可实现互补合作,有利于创造巨大的共赢市场。东盟存在巨大的基础设施需求,而中国在能源、通信、高铁、公路、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世界一流,有强大的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贯穿整个制造业产业链,为中国和东盟之间的产业合作提供契机,有助于扩大产业内贸易。进一步,产业合作方面可以探索投资合作新模式,鼓励合作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各类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此外,还应加强互联互通内容之一的资金融通,开展货币互换、人民币记账等促进为双边贸易服务;充分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的资源为基础设施、工业园建设等提供支持。

(四) 加快亚太自由贸易区(FTAAP)进程的启动

在 TPP 达成基本协定,谈判取得突破的情况下,美国可能进一步将注意力转向 TTIP,而不是在 TPP 路径基础上推动亚太地区整体的贸易自由化进程。如此,不但偏离了亚太地区一体化目标,甚至可能会架空二战后建立起来的以 WTO 为代表的国际经济体系。在 2014 年 APEC 峰会上,中国作为主席国强调启动 FTAAP 进程,一方面是对 APEC 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和地区合作的目标回归,有助于恢复 APEC 对 WTO 贸易自由化进

程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中国可以和其他成员共同通过 FTAAP 来推进 APEC 地区一体化进程,缓和 TPP 和 RCEP 双轨竞争导致的区域架构分裂,从而弱化欧美另起炉灶建立新的全球贸易平台的动机。

从总体经济效应上看,FTAAP 要远大于 TPP 和 RCEP 的总和;2025 年 FTAAP 产生的收入增长将达 2.4 万亿美元,相当于世界 GDP 的 2.3%,而 TPP 和 RCEP 将分别为 0.2% 和 0.6%。而且,不同于 TPP 和 RCEP 对非成员造成的贸易转移不利影响,FTAAP 将大幅提高地区整体成员国的收入和福利。从可行性上看,在 TPP 和 RCEP 双轨竞争出现前,FTAAP 还仅仅是个构想。如今随着 TPP 谈判突破和 RCEP 的加速,从经济和技术层面看 TPP 和 RCEP 可以作为通向 FTAAP 的两条现实路径,而且 FTAAP 联合可行性研究有望在 2016 年完成,届时亚太区域合作的方向将进一步得到明确。

中国作为地区大国,以 FTAAP 为目标,通过引领 TPP 和 RCEP 成为地区一体化和繁荣的“垫脚石(stepping blocs)”,而非“绊脚石(stumbling blocs)”,无论对把握地区合作主动,还是在参与塑造地区环境规则上,都具有积极意义。从这个角度,中国需要进一步团结周边国家,积极与美国沟通和协商,争取早日在 FTAAP 方面上取得共识,共同推动 FTAAP 进程,以 FTAAP 为杠杆“撬动”新一轮的多边贸易谈判。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与国际经济秩序的发展方向”(14AGJ010)及国家开发银行研发类课题“亚太自贸区战略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张蕴岭:地区架构制度性分裂:中国的自贸区战略与复兴 APEC,《亚太经济》,2014 年第 2 期。

王玉主:显性的双框架与隐性的双中心:冷和平时期的亚太区域合作,《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 年第 10 期。

Jianmin Jin, “China’s Concerns Regarding TPP No More Than Empty Worries?” Fujitsu Research Institute, January 11, 2012.

Peter A. Petri and Ali Abdul-Raheem, Can RCEP and the TPP be Pathways to FTAAP? October, 2014.

Richard E. Baldwin, Managing the Noodle Bowl: The Fragility of East Asian Regionalism, ADB paper No.7, February 2007.

Kenichi Kawasaki, The Relative Significance of EPAs In Asia-Pacific,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Vol. 39, 2015.

Inkyo Cheong, Negotiating for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valuation and Implications for East Asian Regionalism, ADB working paper, No.428, 2013.

Kenichi Kawasaki, The Relative Significance of EPAs In Asia-Pacific,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Vol.39, 2015.